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再簡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　高滄洋

再審被告　　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；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及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…十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、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、鑑定、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。…前項第7款至第10款情形，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，得提起再審之訴。」，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情形之一，而未主張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，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（36年5月23日民刑庭總會決議㈢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提出再審之訴，僅陳稱略以：證人即黃姓警員、鍾姓警員之證述內容所提時間，與再審原告之發票時間相互比對，可知渠等證詞是憑空想像，故意偽證，導致法官沒有調查清楚就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，已是違法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

等語，惟就其所指證人即黃彥維警員、鍾秉澍警員為虛偽陳述乙節，並未主張該等證人有因此虛偽陳述已受有罪宣告之判決確定，或有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致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程序之情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係不備再審之訴之合法要件。是以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與法未合，且依法毋庸令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並應同時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